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外资〔2021〕99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世界银行贷款 2022—2023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贷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现就做好新一期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贷款重点支持领域

世行贷款 2022-2023 年备选项目规划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表对标“十四五”规划

《纲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动改革发展，突出项目在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性和示范性。重点支持以下十个领域：

（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主要内容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的系统性着眼，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绿色发展，统筹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并探索健全流域内生态保护和修复机制。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拟通过中央部门统筹、地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项目，优先使用世行结果导向型贷款工具，拟安排贷款4亿美元。

（二）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主要内容是探索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机制，研究水沙关系，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应对流域内生态系统退化、水土流失、水资源紧缺、环境污染等问题，合理配置水资源和生态流量，推进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绿色发展。拟通过中央部门统筹、地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项目，优先使用世行结果导向型贷款工具，拟安排贷款4亿美元。

（三）塑料垃圾减量（二期）。主要内容是支持部分省份建设城乡一体的包括塑料垃圾在内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推动将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向乡村延伸覆盖，提升农村垃圾的收集、转运能力，探索农村塑料垃圾回收利用和处理的有效制度和

模式。拟安排贷款 3.5 亿美元。

（四）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示范。主要内容是探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模式和路径，推动我国乡村绿色发展。重点支持发展农村绿色产业，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提高乡村绿色发展能力，改善乡村绿色发展环境等。拟安排贷款不超过 5 亿美元。

（五）城市间绿色交通发展示范。主要内容是支持城市群、都市圈公共交通换乘枢纽、接驳巴士等小规模绿色低碳交通投资，通过新技术平台推动实现城市间智能出行，探索提高跨区域机构协调能力，促进城市群和都市圈绿色低碳交通转型。拟安排贷款 2 亿美元。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态系统建设。主要内容是加强对关键生态系统和具有全球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的保护，推动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相关地区综合规划和管理能力，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保护活动激励机制。拟安排贷款 4 亿美元。

（七）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示范。主要内容是对标国际实践，支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为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提供更多绿色融资支持，完善生态工业园相关制度、认证标准、监测系统等，提高生态工业园区绿色竞争力。拟安排贷款 3 亿美元。

（八）省级能源转型示范。主要内容是推动受能源资源约束的能耗大省加快能源转型。重点支持电池储能、绿氢燃料电池、

海上风电等储能技术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加强智能电网建设，探索建立绿证交易体系，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拟安排贷款 3 亿美元。

（九）城市碳中和示范。主要内容是从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城市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节能等多方面支持相关城市减少碳排放总量，实现碳减排目标。拟安排贷款不超过 3 亿美元。

（十）大气污染防治示范。主要内容是通过在选定区域对 PM2.5、臭氧、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制订能源消耗、垃圾处置、工业运输、畜牧活动等多污染源协同减排计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减缓气候变化，并探索完善相关激励机制。拟安排贷款不超过 4 亿美元。

二、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请各地方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做好贷款申报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注重发挥贷款项目在推动改革发展和提供全球公共产品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和贷款偿还担保责任，落实配套资金来源，严格审核债务风险。有关申请材料应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

（二）创新贷款方式。请各地方和有关部门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突出地区、行业特点，在贷款备选项目申报过程中积极发挥世行知识银行作用，合理利用世行结果

导向型贷款、发展政策贷款、中间金融机构转贷等贷款新工具，积极推动贷款方式改革与创新。

（三）按时提交申报材料。请各单位、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局）抓紧进行项目组织和谋划，于2021年8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送备选项目申报材料。

三、备选项目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财政部根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顶层设计，结合有关单位和地方申报项目情况和世行最新政策，对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合理拟订世行贷款2022-2023年备选项目规划。对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列入地方或行业重点发展规划以及示范性和创新性突出的项目，将予以优先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7月8日印发

